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915號

原告 阮春菊(即吳聰乾之繼承人)

吳幸美(即吳聰乾之繼承人)

吳幸環(即吳聰乾之繼承人)

吳瑞瑛(即吳聰乾之繼承人)

吳弦哲(即吳聰乾之繼承人)

被告 莊登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吳聰乾之繼承人阮春菊、吳幸美、吳幸環、吳瑞瑛、吳弦哲承受訴訟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，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又同法第175、178條規定：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
- 二、按民法第1138條規定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查本件原告吳聰乾業已死亡，有戶籍資料可參，訴訟程序於繼承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另依卷附戶政資料所示已故之原告吳聰乾之配偶為阮春菊，直系血親卑親屬為吳幸美、吳幸環、吳瑞瑛、吳弦哲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應由其阮春菊、吳幸美、吳幸環、吳瑞瑛、吳弦哲（下稱吳幸美

等5人)為先順序之繼承人。因兩造均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本院爰依職權命吳幸美等5人續行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嘉賢